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朱会君女士、曹青女士、刘思军先生、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杰女士、姚海鑫先生、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

我们认为：

1.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独立董事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朱舫、姚海鑫、赵希男

2019年7月8日